

《六十五週年紀念章佩戴指引》

1 應用：

1.1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，所有香港基督少年軍成員可於穿著制服時佩戴「六十五週年紀念章」，以示慶祝。所有成員於佩戴此紀念章於制服時，必須根據此指引佩戴。

2 配件名稱及式樣：

2.1 名稱：六十五週年紀念章



2.2 式樣：

3 佩戴位置：

	組別	佩戴位置
1	小綿羊隊員	扣於制服背心右襟前，所有獎章對上位置 (圖一)
2	幼級組隊員	
3	初級組隊員	扣於制服恤衫或隊員毛衣右襟前 (圖二)
4	中級組隊員及小隊長	扣於制服恤衫右襟袋對上位置，紀念章底邊緊貼袋頂，白帶不可覆蓋紀念章；或 扣於隊員毛衣右襟前，白帶不可覆蓋紀念章。(圖三)
5	融合組	扣於制服恤衫右襟袋對上位置；或 扣於隊員毛衣右襟前 (圖三)
6	上士	扣於制服恤衫右襟袋對上位置，紀念章底邊緊貼袋頂；或 扣於隊員毛衣右襟前 (圖三、四)
7	高級組隊員	
8	分隊導師	扣於名牌對上位置，紀念章底邊緊貼名牌頂邊置中； 若有佩戴名譽嘉許章或訓練嘉許章，則扣於名譽嘉許章或 訓練嘉許章上方置中位置，紀念章底邊緊貼名譽嘉許章或 訓練嘉許章頂邊水平線。(圖五)
9	輔助隊	
10	見習導師分隊	
11	儀仗隊	穿著 1、2 號制服或禮服時，按所屬組別之佩戴指引(圖三、四、五) 穿著儀仗隊制服時(包括:導師、隊員)，則扣於名牌對上位置，紀念章底邊緊貼名牌頂邊置中； 若有佩戴名譽嘉許章或訓練嘉許章，則扣於名譽嘉許章或訓練嘉許章上方置中位置，紀念章底邊緊貼名譽嘉許章或訓練嘉許章頂邊水平線 (圖六)
12	軍樂隊	在穿著 1、2 號或禮服時，佩戴位置按所屬組別之指引。(圖三、四、五) 穿著軍樂隊禮服時，扣於禮服右襟上 (圖七)

4 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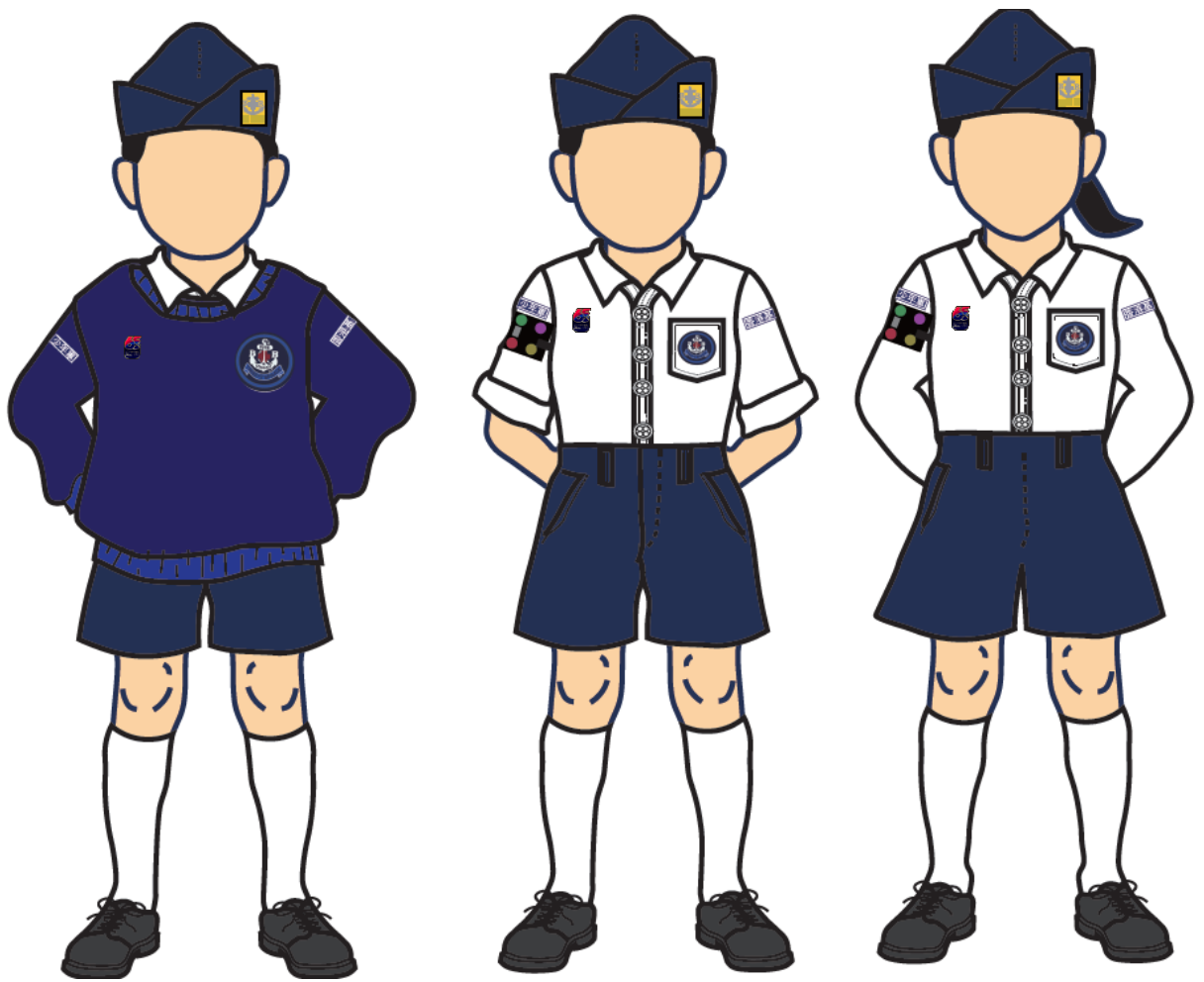
4.1 此紀念章為可選擇之配件，必須經總部 BB Shop 購買，各分隊可自行決定是否佩戴。（總部 BB Shop 將提供優惠予分隊購買此紀念章，詳情請致電 27149253 與 BB Shop 職員聯絡。）

4.2 參考圖片（不合比例，只作參考）

小綿羊隊員、幼級組隊員 (圖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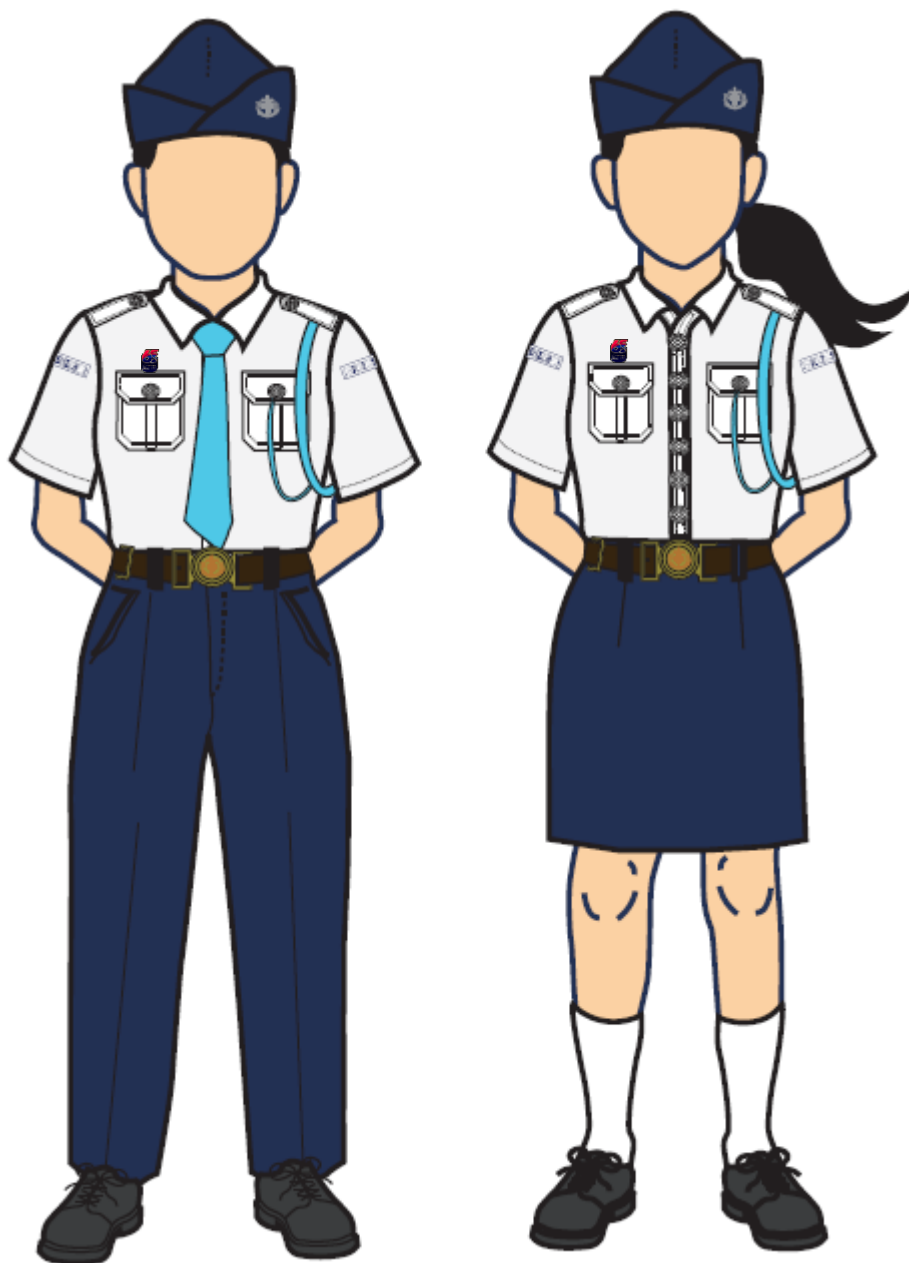
初級組隊員(圖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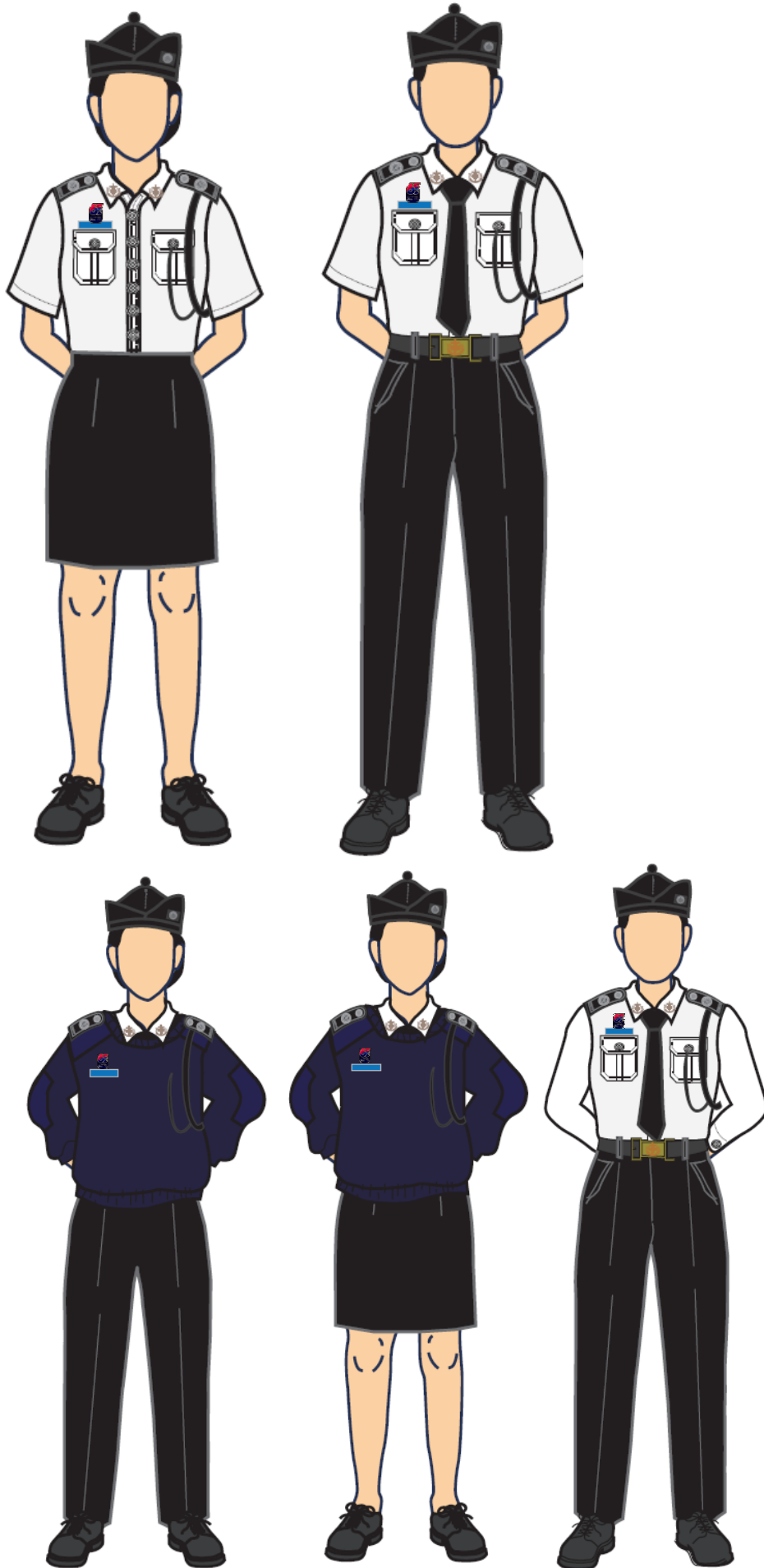
中級組隊員、中級組小隊長、上士、融合組 (圖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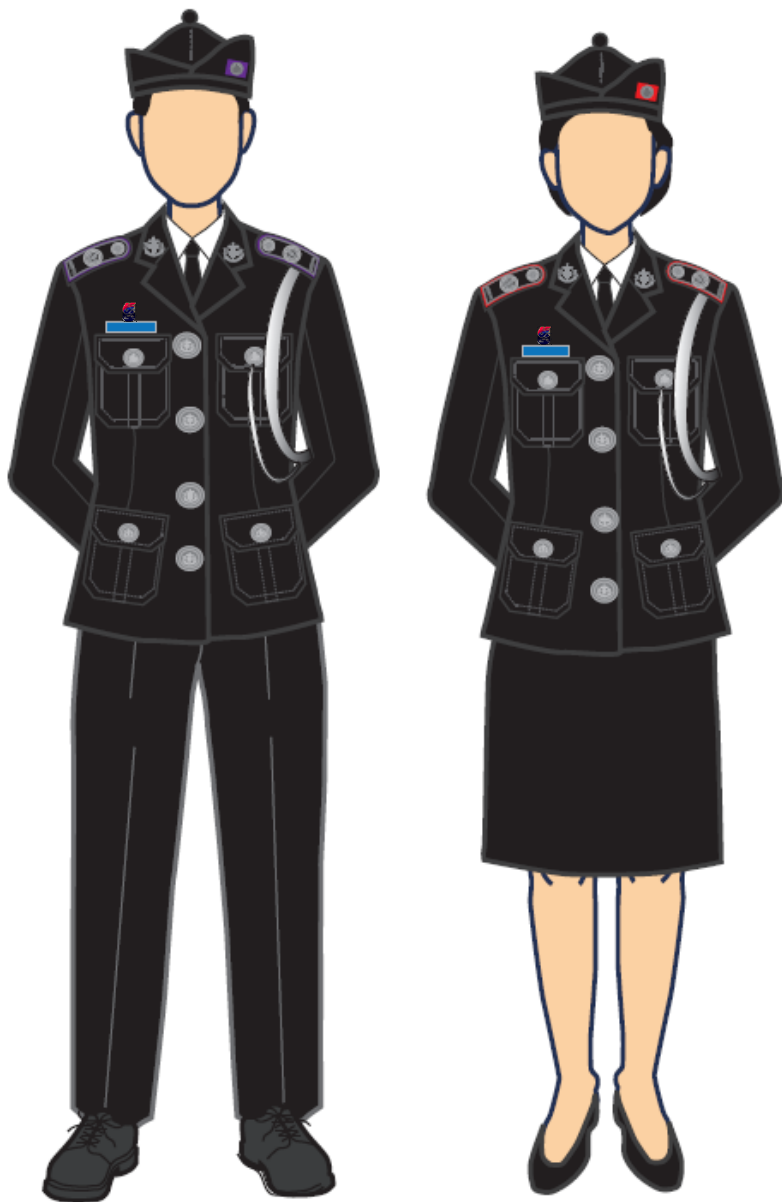


高級組隊員 (圖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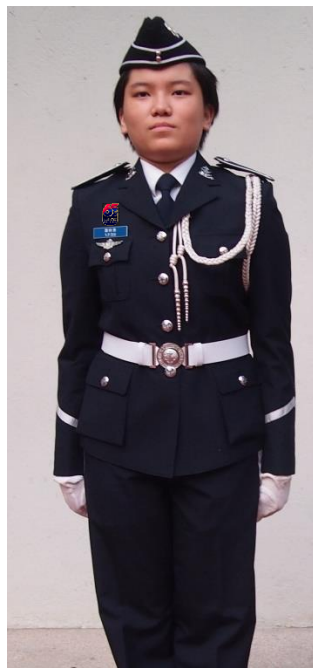


導師 (圖五)





儀仗隊 (圖六)



軍樂隊 (圖七)

